

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政府文件

仓政规〔2026〕1号

仓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仓山区重餐饮禁设区域清单 （第3批）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直各部、委、办、局（公司）、福州新区仓山功能区综合协调处、金山工业园区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福州市餐饮服务项目油烟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机制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榕环保规〔2023〕3号）文件要求，经区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将《仓山区重餐饮禁设区域清单（第3批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两年。

附件：仓山区重餐饮禁设区域清单(第3批)

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政府
2026年3月23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3月23日印发
